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 問題與政策：

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葉肅科 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 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 ／融合觀點

葉肅科 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6 年 5 月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作 者 葉肅科

發行人 于雪祥

發行所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三段 60 巷 9 號

電 話 02-23620918

傳 真 02-23622701

E-MAIL proedp@ms34.hinet.net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正多律師

定 價 320 元(不含運費)

ISBN-10: 986-7840-85-2

ISBN-13: 978-986-7840-85-1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近十多年來，新移民女性或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與戶政司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198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來台依親定居人數已達 364,596 人。其中，中國大陸地區的大陸配偶有 233,697 人，佔 64.1%，而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為 130,899 人，佔 35.9%。估計一年後，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將逼近，甚至超過台灣原住民人數（約四十萬）。不久的將來，這批婚姻移民或新移民女性可能變成台灣第四大族群。這些數據在在顯示：跨國婚姻與兩岸通婚所組成的外籍配偶家庭已成為台灣家庭型態中不可忽視的面向。重要的是：在新移民女性福利與外籍配偶家庭政策規劃上，我們已意識到應儘早面對事實，並研擬出適當的、活力的與支持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的家庭政策。

其實，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在台灣已有近 30 的歷史，而兩岸通婚至少也超過半個世紀。但是，由於社會歧視標籤、媒體扭曲或不實誤導，以及政府消極態度與保守作法，均使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生活機會與公民權益受到限制。2004 年 6 月，行政院指示：今後無分外國籍或大陸籍，統稱「外籍配偶」。然而，由於兩者的適用法律規定、文化背景、享有權利與對待態度均有不同，因此，官方與民間在使用時仍各自區分，明顯反映出外籍與大陸配偶間實質差異的社會事實。在本書中，我們概以新移民女性稱之。因為一般所謂的外籍配偶是由東南亞的外籍配偶與中國大陸的大陸配偶所組成。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的根本轉變，將是台灣社會資本重建與社會融合再現的另一個契機。

在國內，有關社會排除、社會融合與社會資本研究的文獻並不多見。但晚近幾年，此一領域的國際研究則有迅速增加的趨勢。再者，雖然社會資本與社會融合概念依然多少存有抽象與未決的狀況，但許多研究顯示：其影響是普遍的，對於社會政策規劃與評估而言，也具有相當潛在的重要性。本書內容首先論述外

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的研究動機與背景、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其次，我們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幾種跨國婚姻或移民婚姻的理論觀點，以及晚近國內學者在此領域的研究成果，繼而藉由社會資本、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理論基礎，試圖提出本書的理論分析架構。在第三章中，我們提出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作為本書資料搜集與處理的依據。第四章至第五章是本書的分析重點，它們呈現新移民女性個人及其家人的問題與需求，以及他們和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員對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社會融合政策規劃的看法與建議。最後，在結論這一章裡，我們會摘要重要發現、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社會融合提出理論觀點討論與政策意涵建議，並且檢討本書的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的可能性。

在書中，另附有三個附錄。除第一個附錄是本書研究所用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與社會資本／融合分析訪談大綱外，其餘兩篇皆是先後發表於期刊與研討會的論文。在此一併收錄，以供讀者參考。其中，附錄二〈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刊載於二〇〇四年三月第一〇五期的《社區發展季刊》，頁133-149。此文特別強調社會資本、社會凝聚力與外籍配偶家庭間的理論與經驗關聯，並試圖對國內的外籍配偶家庭問題提出某些政策建議。附錄三〈大陸配偶的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分析〉，發表於二〇〇五年十月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於北京所主辦的《關懷兩岸婚姻與家庭研討會》論文，頁118-132。此文主要在探討兩岸通婚下的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對策，關注焦點則從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觀點論述大陸配偶的在台生活經驗、兩岸婚姻的運作機制，以及社會結構性困境所衍生的問題與需求，並試圖提出協助大陸配偶社會資本建構與社會融合促進的對策建議。

此書在完成之際，腦海中不禁浮現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學習歷程。有許多讓我終身難忘的挫折與滿足，也有令人感恩一世的師長與友人。特別是中央研究院的張炎憲指導教授、東吳大學的蔡漢賢教授、政治大學的林顯宗教授、暨南大學的好友古允文教授，以及中華救助總會的葛雨琴理事長、張正中秘書長與樓其豪

組長。一直以來，回到母校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任教是我的夢想。對我個人而言，這個夢想的實現不僅深具意義，也讓我教學的同時多一份熱心與信心。因為我告訴自己：我能實現的理想與志願，我的學生、同時也是我的學弟妹們一樣能做到。

因此，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所有同仁，以及不時給予我鼓勵與協助的師長、好友與學生。在東吳，我的夢想得以實現；在這裡，社會學系讓我能夠學以致用。回到母校社會學系任教的這七年時間，要特別感謝我的老師與同仁們為我開創出良好的學術環境，讓我在此環境中安心的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在東吳社會學系任教的這段期間，我教授與指導了許多大學生與研究生。他們給予我許多學習的機會，也讓我得以在教學中不斷成長。我要特別感謝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進修班的劉海平、黃立民與楊秀川三位同學。本書的撰寫過程中，他們盡心盡力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相關資料，甚至協助我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與社會資本／融合分析的訪談工作。當然，也要感謝我的家人與岳父母，不辭辛勞的替我分擔照護兩位子女的責任，留給我更寬裕的撰寫時間。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必須感謝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大力鼎助。如果不是發行人于雪祥先生的善心慧眼、陳淑娟小姐的從中斡旋，以及蔡福根先生的巧思編輯，可能沒有本書的開始，也不會有現在的成果。在出版過程中，他們提供許多專業協助與友情支持。藉此付梓機會，謹表達個人由衷的謝意。本書各章節的撰寫雖然力求周延完善，惟恐怕仍有疏漏、錯誤或詞不達意之處，這是作者的力有未逮。尚祈師長、先進與同好能不吝批評指正。

葉肅科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台北市外雙溪東吳大學

目錄

序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10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1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理論探討	15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6
第三節 理論基礎	37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46
第五節 理論分析架構	5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3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	64
第四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需求分析	69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個人、原生家庭與生殖家庭背景	70
第二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類型分析	91
第三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	102

第四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需求	109
第五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社會融合政策規劃	117
第一節 政府角色與社會排除	118
第二節 社會資本與社會融合	128
第三節 社會融合與社會政策	138
第六章 結論	151
第一節 重要發現	151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155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65
第四節 後續研究	167
參考書目	169
 附錄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與社會資本／融合分析訪談大綱	187
附錄二：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	195
附錄三：大陸配偶的家庭問題與對策：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分析	221

圖目錄

圖 2-1	社會資本構成要素概念架構圖	41
圖 2-2	社會資本／融合觀點理論分析架構	51
圖 3-1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與社會資本／融合分析研究架構	58
圖 4-1	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類型分析	99
圖 5-1	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過程	130
圖 5-2	社會資本與社會融合模型	136

表目錄

表 1-1	外籍配偶居留人數按國籍別	4
表 1-2	2005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對數	5
表 1-3	2001-2005 年結婚登記人數	6
表 1-4	臺閩地區各縣市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7
表 2-1	近十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論述婚姻移民成因	27
表 2-2	近十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所提在台生活經驗	30
表 2-3	近十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所提主要問題	31
表 2-4	近十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歸納之主要需求	33
表 2-5	近十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所建議之主要政策與措施	35
表 2-6	社會排除的特徵或要素	38
表 3-1	受訪者一覽表	62
表 3-2	外籍與大陸配偶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64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71
表 4-2	社會資本評分表	96
表 4-3	社會融合評分表	97
表 4-4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之基本需求比較	110
表 5-1	外籍與大陸配偶移民政策與措施之比較	119
表 5-2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比較	122

第一章 緒論

根據國內學者的說法（王宏仁，2001；李萍，2002；夏曉鵬，2000；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有其時間發展歷程。早期，可能因為留學、移民或工作因素而形成。1970年代晚期至1980年代初期，少數華僑為退伍老兵媒介擇偶對象。1980年代中期，隨著台商陸續至東南亞投資後，越來越多處於婚姻市場邊緣的未婚男性基於傳宗接代考量而迎娶外籍配偶；當時，以泰國和菲律賓的新移民女性或外籍女性配偶人數最多。新移民女性或外籍女性配偶大量來台的現象是1990年代以後的事，許多東南亞女性陸續嫁到台灣，也在國內掀起一股跨國婚姻熱潮（葉肅科，2004: 133）。

作為一本書的開端或緒論之呈現，通常需要解說研究緣起、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據此，本章的論述重點主要有三。首先，我們說明新移民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需求成為研究主題的主要原因與研究動機。其次，我們提出本書欲探討的四個重要問題意識。最後，在第三節裡，我們則顯示本書所要探究的主要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國內大眾傳播媒體經常報導「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的消息。前者是指來自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女性或外籍女性配偶，而後者則指涉來自中國大陸的大陸女性配偶。此種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常被簡化或化約成「買賣婚姻」，變成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然而，「買賣婚姻」的標籤或污名化只會強化國人的偏見與歧視，根本無法適切的解說此種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現象（夏曉鵬，2002）。此外，仔細探究之下，我們可能發現：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族群，規範她們的移民政策與相關法規也不盡相同。在本節裡，有關研

究背景與動機的說明，我們將分成兩個部分來論述。

一、論題背景

目前，備受大眾媒體與學者專家關注的論題：「新移民女性」與「外籍配偶家庭」之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現象並非這幾年才出現的風潮。其實，早在 1980 年代初期，台灣即已開始出現不少泰國籍與菲律賓籍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在大眾媒體的新聞節目或社會版面中，也不時出現報導她們的訊息。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等相關論題，大眾媒體的關注焦點大多集中於：擔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子女教育品質低落，深恐影響未來台灣的人口素質。然而，恐懼與歧視並不能真正瞭解與幫助解決這些弱勢新移民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問題。即使她們的子女在教育上較易出現學習困難，但原因恐怕不是生物遺傳或種族血統可解釋，而是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在經濟與文化生活中的社會資本薄弱或社會排除嚴重所致。

同樣的，自 1980 年代以來，新移民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論題已逐漸引起學界的關注。許多早期的社會學研究均指出：和外籍配偶結婚者，大多數為台灣社會較底層的男性，職業多為農工階級，而分布地區主要集中在農業縣市或都會區的邊緣地帶。至於與大陸配偶結婚者，更有相當比例是老榮民。根據夏曉鵬（2000）的研究顯示：台灣的外籍配偶現象係屬全球化下的「商品化跨國婚姻」，並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發展密切相關。在父權制的社會背景下，女性原本較難透過教育或工作來改善其社經地位。因此，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與先進國家男性結婚可說是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邱淑雯，2002）。王宏仁（2001）也認為：外籍配偶與外籍女傭或看護的輸入，正反映出台灣社會不同社會階層在應付家務的不同處理方式。

後來的相關研究，的確累積了許多研究成果¹。這些研究普遍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後在台生活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文化適應（賴建達，2002；薛淑今，2003；釋自淳，2001）、語言溝通（林君諭，2003；曾秀珠，2003；廖雅婷，2003）、

社會網絡資源缺乏（李玫臻，2003；鄭雅雯，2000）、社會網絡封閉（朱玉玲，2002；蕭昭娟，2000）、婚姻暴力（呂美紅，2001；陳李愛月，2002）、親職教育困難（林磯萍，2003；陳美惠，2002；劉秀燕，2003），以及對台灣想像的幻滅（陳佩瑜，2003）。

然而，從社會發展與婚姻移民的角度來看，新移民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論題所以成為社會大眾、國內學者與政府政策關注的焦點，主要與四種原因密切相關：

（一）新移民女性人數增加

就外籍女性配偶人數來說，自 1991 年開始，印尼外籍配偶明顯增加。到了 1996 年，越南外籍配偶躍居首位。近五年來，外籍結婚登記數每年均超過十萬人；1998 年，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的比率為 7.13%，2000 年，該比率接近 12%。到了 2002 年，在外籍配偶當中，以越南籍最多（佔所有外籍配偶的六成），其次為印尼與泰國。根據內政部與陸委會的統計：至 2003 年 9 月，全國大陸配偶家庭數已達 154,215 戶，所生子女數達 208,094 人；外籍配偶家庭數為 93,751 戶，所生子女數達 127,883 人（顧燕翎、尤詒君，2004: 20）。

綜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與戶政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底，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 364,596 人。其中，外籍配偶 130,899 人，佔 35.9%，大陸配偶 233,697 人，佔 64.1%。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年底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女性配偶 83,367 人，外籍女性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為 76,906 人。其中，合法在台居留的新移民女性人數以越南籍居首，計 53,976 人，約佔所有外籍女性配偶的七成；其次為印尼籍，計 8,752 人，約佔所有外籍配偶的 11.38%；再次為泰國籍，共 5,283 人，約佔所有外籍女性配偶的 6.87%（參見表 1-1）。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國內之分布狀況，2005 年年底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以台北縣最多，計 5,516 人，佔 19.4%；台北市次多，3,163 人，佔

11.13%；桃園縣再次之，2,930 人，佔 10.31%。若依所佔比率觀察，則以連江縣 38.18%為最高，金門縣 37.5%次高，嘉義縣 24.25%再次之；又以彰化縣 14.78%為最低，台南市 16.32%次低，台中縣 16.55%再次之（參見表 1-2）。

表 1-1 外籍配偶居留人數按國籍別 （統計至 2005 年底止，單位：人。）

國籍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92,650	9,283	83,367	84,580	7,674	76,906
越南	57,939	133	57,806	54,101	125	53,976
印尼	9,631	327	9,304	9,032	280	8,752
泰國	9,037	3,118	5,919	8,180	2,897	5,283
菲律賓	3,772	331	3,441	3,300	274	3,026
柬埔寨	2,422	6	2,416	2,338	5	2,333
日本	2,323	1,064	1,259	1,662	786	876
馬來西亞	1,476	630	846	1,214	515	699
美國	1,348	1,032	316	1,025	796	229
緬甸	1,003	233	770	907	200	707
韓國	625	163	462	497	118	379
加拿大	439	342	97	344	277	67
新加坡	342	167	175	235	108	127
英國	299	278	21	226	208	18
澳大利亞	210	153	57	145	108	37
法國	191	160	31	144	122	22
德國	150	125	25	112	92	20
南非	123	68	55	106	62	44
紐西蘭	85	66	19	62	47	15
尼泊爾	84	67	17	68	55	13
巴基斯坦	82	81	1	71	70	1
印度	91	66	25	70	51	19
其他	978	673	305	741	478	2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本表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表 1-2 2005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對數

縣市別	2005 年結婚登記外籍與大陸配偶			
	結婚登記總對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合占比率(%)
台灣地區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台北縣	24,964	2,417	3,099	22.10
宜蘭縣	2,636	257	232	18.55
桃園縣	13,167	1,478	1,452	22.25
新竹縣	3,542	384	309	19.57
苗栗縣	3,486	460	373	24.02
台中縣	9,654	874	751	16.55
彰化縣	7,731	657	486	14.78
南投縣	3,006	314	252	18.83
雲林縣	4,239	537	359	21.14
嘉義縣	3,241	433	353	24.25
台南縣	6,405	605	514	17.47
高雄縣	7,911	774	813	20.06
屏東縣	5,006	545	480	20.23
台東縣	1,381	162	109	19.62
花蓮縣	2,061	229	198	20.72
澎湖縣	493	72	28	20.28
基隆市	2,406	229	308	22.32
新竹市	2,781	239	232	16.94
台中市	6,408	574	681	19.58
嘉義市	1,440	126	115	16.74
台南市	4,344	362	347	16.32
台北市	15,318	1,326	1,837	20.65
高雄市	8,974	767	1,113	20.95
金門縣	440	10	158	38.18
連江縣	64	4	20	37.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

說明：本表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相對於台灣內部結婚率的下降趨勢，跨國婚姻的比例逐年上升，但至 2004 年後，有明顯的下降趨勢。在 2005 年國人總結婚對象中，外籍配偶佔 9.78%，大陸配偶佔 10.36%，兩者合計 20.14%，較 2004 年之 23.82% 下降 3.68%。若與 2003 年之最高峰比較，降幅達 11.7%，顯示國人和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的熱潮似乎有逐漸減退的趨勢²（參見表 1-3）。如果獨立計算台灣男性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部分，則會發現：2005 年結婚的五個台灣新郎中，就有一人娶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地區的新娘。

表 1-3 2001-2005 年結婚登記人數

年別	我國總結婚登記 數（對）	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及港澳地區 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 所占比率（%）
2001	170,515	19,405	26,797	27.10
2002	172,655	20,107	28,906	28.39
2003	171,483	19,643	34,991	31.86
2004	131,453	20,338	10,972	23.82
2005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較上年增減 %或百分點)	7.37	-32.11	33.24	(1) -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註：（1）係為增減百分點。

相對於越來越多台灣女性生兒育女的減少，外籍與大陸配偶則生育了數目日增的「新台灣之子」。199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僅佔全國新生兒的 5.39%，至 2005 年年底，比例大幅攀升到 12.88%。換言之，2005 年出生的每一百名新生兒當中，就有 8 個為外籍配偶所生，4.87 個為大陸配偶所生（參見表 1-4）。上述這些官方統計數據均在顯示：跨文化家庭與兩岸婚姻已成為台灣家庭型態中不可忽視的面向。當然，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快速增加，也讓移民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者不得不從漠視轉為重視。

表 1-4 臺閩地區各縣市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2005 年, 單位: %)

縣市別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 計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地區
臺閩地區	100.00	87.12	4.87	4.84	0.03	8.01	7.91	0.10
臺灣地區	100.00	87.17	4.81	4.78	0.03	8.02	7.92	0.10
臺灣省	100.00	86.52	4.86	4.83	0.03	8.61	8.53	0.08
臺 北 縣	100.00	86.53	5.89	5.85	0.05	7.57	7.43	0.14
宜 蘭 縣	100.00	85.77	4.54	4.49	0.05	9.69	9.69	—
桃 園 縣	100.00	86.57	5.13	5.09	0.05	8.29	8.20	0.10
新 竹 縣	100.00	86.69	4.80	4.78	0.02	8.51	8.37	0.14
苗 栗 縣	100.00	82.20	6.70	6.70	—	11.10	11.01	0.09
臺 中 縣	100.00	88.25	4.05	4.02	0.03	7.70	7.68	0.02
彰 化 縣	100.00	86.43	4.09	4.07	0.02	9.48	9.42	0.07
南 投 縣	100.00	84.29	4.17	4.15	0.02	11.55	11.53	0.02
雲 林 縣	100.00	81.27	5.68	5.66	0.01	13.05	13.05	—
嘉 義 縣	100.00	81.57	5.84	5.82	0.02	12.60	12.58	0.02
臺 南 縣	100.00	86.02	4.59	4.57	0.02	9.39	9.34	0.05
高 雄 縣	100.00	87.09	4.65	4.62	0.03	8.25	8.20	0.05
屏 東 縣	100.00	84.38	4.01	4.00	0.01	11.61	11.55	0.06
臺 東 縣	100.00	87.78	3.36	3.32	0.04	8.86	8.78	0.08
花 蓮 縣	100.00	89.31	3.57	3.54	0.03	7.12	7.08	0.03
澎 湖 縣	100.00	78.92	4.48	4.48	—	16.61	16.61	—
基 隆 市	100.00	84.51	6.37	6.33	0.03	9.12	9.02	0.10
新 竹 市	100.00	91.31	3.96	3.94	0.02	4.73	4.64	0.09
臺 中 市	100.00	91.73	3.87	3.82	0.04	4.40	4.26	0.14
嘉 義 市	100.00	87.71	5.99	5.99	—	6.29	6.29	—
臺 南 市	100.00	90.25	3.91	3.87	0.03	5.85	5.66	0.19
臺 北 市	100.00	91.36	4.52	4.47	0.04	4.13	3.90	0.22
高 雄 市	100.00	89.18	4.53	4.49	0.04	6.29	6.19	0.10
福 建 省	100.00	75.18	19.50	19.50	—	5.32	5.32	—
金 門 縣	100.00	75.51	19.35	19.35	—	5.14	5.14	—
連 江 縣	100.00	72.90	20.56	20.56	—	6.54	6.5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